

附件一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職稱	組成人員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1. 督導所有選舉相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 輔導辦理政見發表相關事務。 2. 督導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總幹事	訓育組長	1. 策劃選舉各項事務。 2. 辦理候選人登記與審查。 3. 辦理政見發表事宜。 4. 投開票所工作籌備、會場及佈置及準備用具。 5. 製作選票、名冊及統計表格。 6. 公告候選人與當選名單。 7. 辦理宣誓就職與頒發當選證書。
管理員	現任自治市幹部	1. 佈置與管理投（開）票所。 2. 查驗投票人身份。 3. 負責發放選票。 4. 指導學生正確圈票。 5. 帶領維持現場秩序。 6. 執行整理選票與唱票工作。 7. 檢驗選票、統計得票。
主任監察員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1. 監察投票過程並認定有效/無效票。 2. 協助維持現場秩序。
監察員	五年級學生 每班 2 人	1. 監察投開票過程。 2. 維持現場秩序。
輔導員	各班教師	1. 帶領班級學生進行投票。 2. 指導學生在會場內的正確行進動線與投票規範。